

情况说明

本公司为杭州市中医院质谱检测外包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SZB-2023-550）中标公司。本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无需预付款。
特此说明。

杭州加圣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0日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杭州市中医院

乙方：杭州加圣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指定销售代表：郑梦洁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及《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相关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现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购销双方必须遵纪守法，严格执行上级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精神，双方应严格执行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和医用试剂招标采购制度，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

二、乙方（厂商、经销商）不得派代表到医院，以借名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形式推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产品，对医院领导、药剂科、设备科主任和医务人员发放回扣等商业贿赂不正当行为的，一经发现，中止购销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

三、乙方（厂商、经销商）不得派代表到医院临床各科进行新药申请、开方回扣促销，或以不正当交易手段诱导临床医生用其所供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检验试剂等。一经发现，中止购销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

四、医院各科室医务人员（含信息技术人员、库房管理人员）不得替厂家（经销商）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耗材数量等，一经发现按商业贿赂行为严肃处理。医院对于出现药品、耗材等销售异常的，查实后将停止购进。

五、甲方购进药品、医用卫生材料、医疗设备、检验试剂等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六、甲方临床、医技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

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监督部门反映情况。

七、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的使用医药产品选择权。

八、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九、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友好合作，杜绝弄虚作假，商业欺诈，商业贿赂等不道德和非法行为，要规范合同行为，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合同，决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处理业务。

十、甲方人员违反本合同，情节较轻的，由所在单位对其进行组织或行政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禁止在本院进行经营销售2年以上，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本合同书一式两份，购销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随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签章：

代理人（签字）：

2023年9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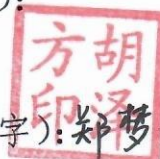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人签章：

代理人（签字）：郑梦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医学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杭加医 20230901a

甲方：杭州市中医院

乙方：杭州加圣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为 HSZB-2023-550 的杭州市中医院质谱检测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经公开招标采购，现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服务单位，经双方确认，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质谱检测外包服务项目业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对送检项目标本进行质谱检测；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及相关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配备服务人员，外送标本检测服务等）。

1.2. 甲方送检项目具体内容见（附件一：检测项目清单），如甲方有新增加同类项目，乙方应同意按本合同价格执行，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

1.3. 若甲方有能力就送检项目自行开展检测的，甲方可自行检测，不再委托乙方进行检测。中标百分比不予以调整。

1.4. 乙方于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事项。

二、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9 月 08 日起至 2024 年 09 月 07 日止。

2.2. 服务期 3 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合同期限届满后甲方对乙方资格、履约情况进行整体评价，经甲方确认资格符合且被评为良好及以上，可续签第二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三、服务要求

3.1.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出具检验报告，报告单可在网上查询。

3.2. 送检项目标本每天收取一次，特殊情况临时增加一次。全年全天候上门收取标本（农历除夕，大年初一、二、三以及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3.3. 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有专业的标本冷链物流配送，温度控制在全程 2-8℃，数据记录保存≥2 年，备查。

3.4. 对甲方自行开展项目仪器发生故障或其他突发情况时，乙方按本次中标价格提供紧急检验服务，不另计费。

3.5. 对甲方特殊标本，按甲方要求提供临时加急服务。

3.6.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将外送检验项目结果需回传至医院 LIS 系统，并承担相关接口费用。

3.7. 检验报告中出现危机值，在检验报告打出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人报备并说明情况。

3.8.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甲方用于相关送检项目标本存放用品、耗材等，提供每次到货清单、随货联、合格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

3.9. 乙方应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对结果明显有差异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复查。

四、验收要求

4.1. 合同期内乙方如未按甲方要求准时出具检测结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4.2. 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对结果明显有差异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复查。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引起的医疗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对患方的所有赔（补）偿费用完全由乙方支付，同时对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甲方负责收集样本，对样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

5.1.2. 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项目总汇与采样手册》（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中的要求和规定同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

5.1.3. 甲方同意将委托范围内的检验项目交给乙方检验，并按乙方所提供《项目总汇与采样手册》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到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5.1.4.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责任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5.1.5. 甲方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三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5.1.6. 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

5.1.7. 甲方有权不定期组织专家至乙方现场检查、督导并查看试剂、设备等采购相关台账。如发现乙方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改使用试剂的品牌和检验项目的方法学等现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需按已做项目的收费金额赔偿甲方，并承担所有相关违约责任。

5.2. 乙方的权利义务

5.2.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与医院网络对接方案，切换医院 LIS 接口需及时完成，不得中断检验报告传输影响临床决策，且传输稳定、报告完整。

5.2.2. 乙方应具备完善的质控系统，并向甲方提供质控制度、质控落实及管理方案，针对检测报告的检测数据中出现危机值的解决方案，同时，乙方应按照国家检验质控要求，定期提供所有外送项目的室内质控、室间质控报告、按照检验质控要求，定期提供检验仪器设备性能验证报告。

5.2.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承接本项目的实验室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同时乙方针对本项目应配备负责人1名,负责人资质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2.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按照甲方的要求维护所有必需的质量控制项目,每季度提交质量控制数据记录。

5.2.5. 乙方如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改使用试剂的品牌和检验项目的方法学等现象,乙方需按已做项目的收费金额赔偿甲方,并承担所有相关违约责任。

5.2.6. 乙方应提供送检样本运输方案(含应急预案),明确冷链物流配送单位,保障送检样本每天的及时送达,安全措施。

5.2.7. 其他要求

(1)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检验科室、医务科、临床科室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2)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单,应及时通过一切形式包括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检验单进行统方及检验相关数据的统计。如需根据外送检验相关数据发表论文或进行其他学术活动,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应保证自身具有从事医学检验技术服务能力和资质。如乙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甲方不承担责任,并向乙方追究相应的损失。

(5)乙方应提供专业客服人员提供服务,日常电话(联系方式:【0571-82395569】)应及时应答,并在接到投诉2小时内回复调查进展。

六、检测服务费及支付

6.1. 本合同当年度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50】万元,最终根据实际发生的检测服务费予以结算。检测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采集、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配备服务人员,售后服务,质量监控信息,外送标本检测成本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6.2. 检测服务费以浙江省医疗服务行业物价收费标准为基础,按照【39】%的收费比例向甲方收取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即检测服务费=甲方执行的浙江省医疗服务行业物价收费标准*收费比例)。

6.3.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结算并支付检验费用:

(1) 结算价格:甲方根据实际检测项目和约定价格,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结算价格如本合同(附件一)所示。

(2) 业务量结算:以乙方Lis系统中导出数据为准。

(3) 结算时间:甲乙双方约定按自然月为周期对检测费用进行结算。乙方完成检验后,

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送上个月的检验项目和数量明细，即《月检测结算数据确认函》。
甲方应于接到确认函后 3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指定工作人员（部门：财务部，姓名：
；联系方式：
）代表甲方在确认函上进行签名确认。

(4) 检测服务费支付：支付方式为月度结算，每月度初根据上年度实际样本量结算产生的费用，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予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依据发票金额在 30 日内将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5) 甲方支付任意一笔合同款均以收到乙方等额增值税发票为基础，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

6.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	乙方：杭州加圣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户名：	户名：杭州加圣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杭州钱江新城支行
账号：	账号：370175401153

(2) 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若任意一方变更前述信息，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七、履约保证金

7.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当年度预算金额的 1%，即人民币【15000】元。乙方应于【2023.12.31】之前向甲方交付。

7.2. 履约保证金为乙方依约履行合同之担保，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乙方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应补足。

7.3. 履约保证金在符合下列条件后【30】日内，由甲方无息退回剩余金额：

- (1) 本合同终止；
- (2) 双方款项全部结算完毕；
- (3) 乙方经甲方确认无其他违约行为。

八、合同的终止：

8.1.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1) 乙方 5 次以上延迟报告；
- (2) 乙方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改使用试剂的品牌和检验项目的方
法学等现象。

(3)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九、违约责任及赔偿：

9.1. 任一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即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9.2. 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 (1)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3) 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即以当年合同预算金额扣除已发生检测服务费）的 2% 计算。

9.3. 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涉及承担违约责任的，以双方协商确认为准。

9.4. 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纠纷的解决：

未尽事宜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由败诉方承担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十一、其他

11.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的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11.3.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

11.4.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附件一：检测项目清单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0571-85827920

传真：0571-85827896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西泠支行

账号：12330100470116681D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学路11号1-14楼

电话：

传真：15988217122

开户银行：370175601153

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新城支行

签约地：

签约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一：检测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检测指标	报告时间	检测方法	收费标准 (元)	结算 比例	结算价格 (元)	项目总价 (元)
全谱维生素检测 (14项)	维生素 A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38.00	39%	14.82	207.48
	维生素 E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38.00	39%	14.82	
	25 羟维生素 D2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38.00	39%	14.82	
	25 羟维生素 D3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38.00	39%	14.82	
	25 羟维生素 D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38.00	39%	14.82	
	维生素 K1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38.00	39%	14.82	
	维生素 B1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38.00	39%	14.82	
	维生素 B2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38.00	39%	14.82	
	维生素 B3 (烟酸)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38.00	39%	14.82	
	维生素 B3 (烟酰胺)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38.00	39%	14.82	
	维生素 B5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38.00	39%	14.82	
	维生素 B6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38.00	39%	14.82	
	维生素 B7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38.00	39%	14.82	
	维生素 B9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38.00	39%	14.82	
脂溶性维生素检测 (6项)	维生素 A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38.00	39%	14.82	88.92
	维生素 E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38.00	39%	14.82	
	25 羟维生素 D2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38.00	39%	14.82	
	25 羟维生素 D3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38.00	39%	14.82	
	25 羟维生素 D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38.00	39%	14.82	
	维生素 K1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38.00	39%	14.82	
水溶性维生素检测 (8项)	维生素 B1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38.00	39%	14.82	118.56
	维生素 B2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38.00	39%	14.82	
	维生素 B3 (烟酸)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38.00	39%	14.82	
	维生素 B3 (烟酰胺)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38.00	39%	14.82	
	维生素 B5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38.00	39%	14.82	
	维生素 B6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38.00	39%	14.82	
	维生素 B7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38.00	39%	14.82	
	维生素 B9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38.00	39%	14.82	
甾体激素检测 (5项)	孕烯醇酮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25.00	39%	9.75	48.75
	皮质醇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25.00	39%	9.75	
	皮质酮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25.00	39%	9.75	
	脱氧皮质酮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25.00	39%	9.75	
	11-去氧皮质醇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25.00	39%	9.75	
胆汁酸检测 (20项)	鹅脱氧胆酸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15.00	39%	5.85	117
	甘氨酸鹅脱氧胆酸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15.00	39%	5.85	
	牛磺鹅脱氧胆酸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15.00	39%	5.85	
	胆酸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15.00	39%	5.85	

项目名称	检测指标	报告时间	检测方法	收费标准 (元)	结算 比例	结算价格 (元)	项目总价 (元)
	甘氨酸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15.00	39%	5.85	
	牛磺胆酸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15.00	39%	5.85	
	石胆酸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15.00	39%	5.85	
	甘氨石胆酸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15.00	39%	5.85	
	牛磺石胆酸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15.00	39%	5.85	
	脱氧胆酸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15.00	39%	5.85	
	牛磺脱氧胆酸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15.00	39%	5.85	
	甘氨脱氧胆酸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15.00	39%	5.85	
	熊脱氧胆酸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15.00	39%	5.85	
	甘氨熊脱氧胆酸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15.00	39%	5.85	
	牛磺熊脱氧胆酸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15.00	39%	5.85	
	总胆汁酸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15.00	39%	5.85	
	总甘氨结合型胆汁酸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15.00	39%	5.85	
	总牛磺结合型胆汁酸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15.00	39%	5.85	
	胆酸/鹅脱氧胆酸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15.00	39%	5.85	
总熊脱氧胆酸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15.00	39%	5.85		
儿茶酚胺 谱检测 (7 项)	肾上腺素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38.000	39%	14.82	129.48
	去甲肾上腺素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38.000	39%	14.82	
	香草苦杏仁酸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100.00	39%	39	
	多巴胺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40.00	39%	15.6	
	高香草酸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40.00	39%	15.6	
	3-甲氧基肾上腺素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38.000	39%	14.82	
	3-甲氧基去甲肾上腺素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38.000	39%	14.82	
氨基酸谱 检测 (26 项)	苯丙氨酸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15.00	39%	5.85	152.1
	酪氨酸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15.00	39%	5.85	
	亮氨酸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15.00	39%	5.85	
	缬氨酸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15.00	39%	5.85	
	异亮氨酸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15.00	39%	5.85	
	甘氨酸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15.00	39%	5.85	
	肌氨酸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15.00	39%	5.85	
	丙氨酸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15.00	39%	5.85	
	4-氨基丁酸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15.00	39%	5.85	
	丝氨酸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15.00	39%	5.85	
	组氨酸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15.00	39%	5.85	
	脯氨酸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15.00	39%	5.85	
	苏氨酸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15.00	39%	5.85	
	胱氨酸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15.00	39%	5.85	
天冬氨酸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15.00	39%	5.85		

加圣医学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检测指标	报告时间	检测方法	收费标准 (元)	结算 比例	结算价格 (元)	项目总价 (元)
	谷氨酰胺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15.00	39%	5.85	
	蛋氨酸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15.00	39%	5.85	
	组胺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15.00	39%	5.85	
	精氨酸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15.00	39%	5.85	
	瓜氨酸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15.00	39%	5.85	
	色氨酸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15.00	39%	5.85	
	鸟氨酸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15.00	39%	5.85	
	赖氨酸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15.00	39%	5.85	
	牛磺酸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15.00	39%	5.85	
	犬尿氨酸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15.00	39%	5.85	
	谷氨酸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15.00	39%	5.85	
	骨转换标志物	I 型胶原羧基端前肽 (PICP) 测定	3 个工作日	电化学发光	50.00	39%	
骨钙素 N 端中分子片段测定 (N-MID)		3 个工作日	电化学发光	50.00	39%	19.5	
β 胶原降解产物测定 (β-CTX)		3 个工作日	电化学发光	50.00	39%	19.5	
抗酒石酸酸性磷酸酶测定		3 个工作日	酶联免疫法	30.00	39%	11.7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检测	/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268.00	39%	104.52	104.52
儿茶酚胺及其代谢产物 (7 项)	多巴胺 (DA)	3 个工作日	质谱法	40.00	39%	15.6	129.48
	高香草酸 (HVA)		质谱法	40.00	39%	15.6	
	去甲肾上腺素 (NE)		质谱法	38.00	39%	14.82	
	3-甲氧基去甲肾上腺素 (NMN)		质谱法	38.00	39%	14.82	
	3-甲氧基肾上腺素 (MN)		质谱法	38.00	39%	14.82	
	肾上腺素 (E)		质谱法	38.00	39%	14.82	
	香草扁桃酸 (VMA)		质谱法	100.00	39%	39	